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Security  
Minutes of meeting**

---

**Date : 17 March 2025 (Monday)**  
**Time : 10:45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Information paper(s) issued since the meeting on 4 February 2025**

No information paper had been issued since the above meeting.

**II. Items for discussion at the next meeting**

Regular meeting on 1 April 2025

2. The Panel agreed to discuss the following items at the next regular meeting to be held on Tuesday, 1 April 2025:

- (a) Visa and immigration facilitation measures for ASEAN visitors; and
- (b) Replacement of Radio Communications System for the Customs Drug Investigation Bureau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Duty visit and visit activity in the 2025 session

3. Members noted that the Panel had agreed, by circulation of paper, to conduct a one-day duty visit to Guangzhou on Thursday, 24 April 2025. The Panel also agreed at the meeting that a visit to the Police Tactical Unit Headquarters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in Fanling would be conducted in the current session.

### **III. Anti-drug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and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pace oil drug”**

4.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progress of anti-drug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in Hong Kong, as well as the Administration’s recent anti-drug efforts against “space oil drug”.

5. The Panel deliberated on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Edmund WONG, Dr Johnny NG, Prof CHOW Man-kong, Mr CHAN Pui-leung, Dr Kennedy WONG, Mr YANG Wing-kit (Deputy Chairman), Ir LEE Chun-keung, Mr Benson LUK, Ms Elizabeth QUAT, Ms Doreen KONG, Dr David LAM, Mr Dominic LEE and Mr Dennis LEUNG.

#### Follow-up actions

6. Expressing concern about the continuous influx of “space oil drugs” into Hong Kong and the trend of drug abuse among young people, Members suggested that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should strengthen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exchanges with their counterparts of the main places of origin of “space oil drugs”, with a view to intercepting the illegal import of drugs at the source of supply; step up cyber patrols to combat the problem of online drug trafficking; provide schools with Etomidate Rapid Test Kits for conducting tests on students suspected of abusing “space oil drugs”; encourage young people to report drug offences; and strengthen the regulation of alternative smoking products which were commonly used for vaping of “space oil drugs” at present. On anti-drug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Members suggested stepping up publicity at various inbound control points and on social media that were popular among young people; stepping up inspections and outreaching efforts at youth hangouts; engaging key opinion leaders and celebrities, etc. of the younger generation in preventive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initiatives; adopting “space oil drugs” as the theme of the Beat Drugs Fund for the current year; and making it mandatory for all secondary schoo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Healthy School Programme with a Drug Testing Component. The Administration noted Members’ views. At Members’ reques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provid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the number of anti-drug activities covering “space oil drugs” organized on school campuses since 2024 (including the numbers of participating schools and students), as well as the number of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taken by frontline police officers against “space oil drugs” whilst on duty.

#### **IV. Construction of fire station-cum-ambulance depot with departmental quarters and facilities of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t Anderson Road Quarry Site, Sai Kung**

7. The Administration consulted the Panel on the following public works proposal: to upgrade the proposed projec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Fire Station-cum-Ambulance Depot (“FSAD”) with departmental quarters (“DQs”) and facilities at Anderson Road Quarry Site, Sai Kung to Category A. The total preliminary estimated cost of the proposed project was \$1,152.8 million in money-of-the day prices.

8. The Panel deliberated on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Prof CHOW Man-kong, Ir LEE Chun-keung, Mr YANG Wing-kit (Deputy Chairman), Mr Dennis LEUNG, Mr Edmund WONG, Dr Johnny NG and Mr LAI Tung-kwok.

##### Follow-up actions

9. Members supported the public works project and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further reduce the project estimate and shorten the project completion time. They were concerned whether the other fire stations and ambulance depots in Kowloon East, which provided fire and emergency ambulance services for the area currently, could achieve the response time target, and they enquired about the following details of the proposed project: (a) the reasons for the proposed adoption of the “design-and-build” approach in taking forward the project; (b) the constraints of adopting the Modular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approach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DQs on future alterations; (c) the additional demand for fire services and emergency ambulance services arising from the projected population figures and demographics of the area ; (d) the number of fire appliances and ambulances to be deployed to the proposed FSAD; and (e) the location of and the ancillary transport facilities for the proposed DQs, and the feasibility of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DQ units. While the Panel had no objection to the Administration’s submission of the proposal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WSC”) for consideration, the latter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in its paper to be submitted to PWSC the projected population figures and demographics of the relevant area, as well as the site plans and location plans of the various facilities under the proposed project.

#### **V. Proposed retention of one supernumerary post of Assistant Director in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10.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consulted the Panel on the following staffing proposal: to retain a time-limited supernumerary directorate post of Assistant Director,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D, CAC”), designated as Assistant Director/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ICAC until 31 March 2027.

11. The Panel deliberated on the item and ICAC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TANG Ka-piu, Dr Johnny NG, Mr CHAN Pui-leung, Mr Edmund WONG, Mr LAI Tung-kwok and Ms Carmen KAN (Chairman).

12. Regarding the two supernumerary directorate posts (i.e. one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SAD, CAC”) and one supernumerary post of AD, CAC) approved for creation in 2022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up to 5 July 2025), Members supported ICAC’s current proposal of retaining only the supernumerary post of AD, CAC to tie in with the new three-year term of the Commissioner, ICAC (“C/ICAC”) as the Presid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IAACA”) until around early 2027, having regard to the Government’s prevailing financial situation, etc. In view of that ICAC had taken the initiative to vacate from 1 March 2025 the supernumerary post of SAD, CAC which was not proposed to be retained, and that the incumbent of the AD post had taken up the rol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IAACA, Members enquired about the impact of the arrangement on the operation of ICAC. On the other hand, Members were pleased to note the achievements made by C/ICAC so far since he took over the presidency of IAACA, and considered that the relevant work would not only contribute to Hong Kong’s anti-corruption experience, but also enhance Hong Kong’s international image. Members were also concerned about the work plan of IAACA and whether C/ICAC would plan to seek re-election before the expiry of his term of the IAACA presidency in 2027. C/ICAC thanked Members for their support for ICAC’s work and the above proposal, and he believed that the said arrangement would not affect the operation of IAACA and ICAC. C/ICAC advised that at this stage, he would focus on performing his duties as the IAACA President, which included continuing to leverage the synergy of the tripartite partnership formed by ICAC, IAACA and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cademy Against Corruption, advancing global anti-corruption efforts and telling the good stories of our country and Hong Kong. The Panel had no objection to ICAC’s submission of the proposal to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for consideration.

## **VI. Any other business**

13.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1:00 pm.

## **Appendix 1**

###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Security Meeting**

---

**Date : 17 March 2025 (Monday)**  
**Time : 10:45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 **Attendance**

#### **Present (Panel members)**

Hon Carmen KAN Wai-mun, JP (Chairman)  
Hon YANG Wing-kit (Deputy Chairman)  
Hon CHAN Hak-kan, S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Elizabeth QUAT, S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M, GBS,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Hon Dominic LEE Tsz-king  
Ir Hon LEE Chun-keung, JP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JP  
Prof Hon CHOW Man-kong, JP  
Hon LAM San-keung, JP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CHAN Pui-leung  
Hon Benson LUK Hon-man  
Dr Hon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 **In attendance (Non-Panel member)**

Dr Hon David LAM Tzit-yuen

##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Agenda item III

Mr Kesson LEE, JP  
Commissioner for Narcotics

Ms Joey LEE Cho-y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Narcotics)1  
Narcotics Division, Security Bureau

Ms Jenny CHAN Yuen-h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Narcotics)2  
Narcotics Division, Security Bureau

Mr NG Kwok-cheung  
Chief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Narcotics Bureau)  
Hong Kong Police Force

Mr WONG Ho-yin  
Assistant Commissioner (Intelligence and Investigation)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Agenda item IV

Mr Michael CHEUK Hau-yip, PD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ecurity Bureau

Miss Rebecca CHEUNG Pui-li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B  
Security Bureau

Mr Simon CHENG Tei-wah  
Principal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r (Security)  
Security Bureau

Mr WONG Ka-wing  
Assistant Director (Corporate Strategy)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Mr Hugo CHAM Ho-wan  
Assistant Divisional Officer (Corporate Development)1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Mr Edward WONG On-wa  
Project Director 2  
Architectural Service Department

Mr Wilson MA Heung-yeung  
Senior Project Manager 217  
Architectural Service Department

Ms Vivian LAI Man-foon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r/Kowloon  
Planning Department

**Agenda item V**

Mr Danny WOO Ying-ming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r Bryan CHONG Ka-lok  
Director of Investigation (Private Secto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r CHEUNG Chin-kit  
Assistant Director/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lerk in attendance**

Ms Maisie LAM,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2

**Staff in attendance**

Miss Joyce CHAN,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r Ivan CHEU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4  
Ms Kiwi 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2)1

附錄2  
Appendix 2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Secur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Date: Monday, 17 March 2025**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時**  
**Time: 10:45 am to 1:00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主席**：各位委員，早晨，時間到了，也有足夠法定人數召開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議程第I項，“自2025年2月4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自該會議之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主席**：議程第II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事務委員會4月份例會將在4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保安局建議於該次會議討論以下兩個項目：第一，“便利東盟旅客的簽證和入境便利措施”，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項；以及“更換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無線電通訊系統”，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的第2項。此事項與財務建議有關。我想詢問委員，是否同意4月份討論以上兩個事項？

(沒有委員表示有異議)

好的，多謝大家，各位都同意。

由於第二個事項與財務建議有關，事務委員會將邀請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參與討論該議項。

接着，我想跟各位說明2025年會期的職務考察及本地參觀活動。事務委員會已藉傳閱文件的方式，同意事務委員會於4月24日(星期四)前往廣州進行職務考察，及邀請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參與是次考察。

保安局相關官員會獲邀參與是次考察。秘書處正與保安局敲定具體行程。至於行程的內容，與早前向委員傳閱的文件基本上一致。今天我們也會發通告邀請議員參加是次考察，希望各位在本星期五前回覆，以便我們尋求內委會批准，並與保安局再進一步敲定行程。

至於本地參觀活動方面，事務委員會將於本會期參觀位於粉嶺的警察機動部隊總部，以了解警察機動部隊有關防暴、大型人群管理，及應對突發事件的訓練，從而了解警方如何處理這三類事件所帶來的壓力與挑戰。我想詢問各位，對於這一項本地參觀活動有否其他意見？

(沒有委員示意有意發言)

好的，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我們會在適當時間舉行此本地參觀，也會與保安局討論相關細節。

**主席**：接着是議程第III項，“禁毒教育和宣傳與防治‘太空油毒品’”。此項議項我們預留45分鐘討論，請秘書處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進入會議室。

我在此歡迎禁毒專員李基舜先生及他的團隊，他稍後為我們簡介。秘書處也就此議項擬備了一份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429/2025(03)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我知道專員會以電腦投影片的方式為我們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429/2025(02)號文件)。專員準備好了嗎？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是的，可以了。

**主席**：好的，我把時間交給你。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主席、副主席、各位委員，去年6月 [000753] 我曾經向委員會報告香港的毒品情況，今天隨着本地毒品的形勢因應“太空油毒品”的快速興起而有轉變，我想第一時間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區政府在預防教育及宣傳方面的工作。

以下是我向各位簡介文件當中值得關注的要點。

就禁毒的工作策略而言，首先，我要表明政府決心推動禁毒，一直是多管齊下打擊毒禍。以往如是，現時面對“太空油毒品”，我們的決心亦不會動搖。我們一直依循各位現在看到投影片中的5個方向，全方位打擊毒品問題，並且因時制宜作出調整。

這個禁毒的策略是與世界公認的禁毒手法接軌，也是以實證為本的。各位可在投影片看到，近年來，香港的毒品情況大致受控，追溯到保安局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自1977年有紀錄以來，有關數字也是錄得顯著下降，被呈報吸食者的總人

數由1977年的17 627人，下降至2024年的5 068人，跌幅達到七成。看近10年的數字，則由2015年的8 777人下降至去年的5 068人，跌幅為42%。這當然全賴社會各界人士大家一同合力支持，特別是自1965年成立作為政府諮詢機構的禁毒常務委員會，一直有就禁毒的政策出謀獻策。

在遏止濫用“太空油毒品”方面，簡單而言，要抗毒就必須要管需求，阻供應。對於所有毒品，禁毒教育及宣傳是禁毒的第一道防線，以免市民墮入毒網。因此，在對付“太空油毒品”方面，自政府去年發現“太空油毒品”在社區中有濫用的情況後，一方面，我們是快速地修訂法例，加速立法，加強執法；另一方面，大力推行一系列的預防教育及宣傳活動，減少對毒品的需求。

首先，政府將“太空油”正名為“太空油毒品”，以明確向社會傳遞此物質是毒品的信息。就針對性的宣傳教育方面，我們在去年年中開始知悉青少年吸食“太空油毒品”，隨即與禁毒夥伴加強合作，以提升各界對新興毒品的認知為首要的目的。例如禁毒處在去年向全港的中小學發信，提醒學界要警惕以電子煙吸食“太空油毒品”；又在去年8月與社工召開了會議，搜集前線的情況；再在10月連同醫院管理局、香港中毒控制中心及一所前線的社會服務機構舉辦了研討會，提升有關方面的抗毒能力。

針對學校宣傳方面，政府今年2月14日立法將依托咪酯列為危險藥物後，禁毒處及教育局合辦了反“太空油毒品”周，學校舉辦了講座、禁毒影片的播放及戲劇等活動，警務處也有向全港學校派發“懶人包”，禁毒處亦向學校提供了反“太空油毒品”的宣傳物品。諸如此類的舉措，均旨在在校園內注入相關的知識，使學生可以耳濡目染，提升防毒的意識。

另外，教育局及教育界的代表，包括辦學團體、校長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以及地區家長教師聯會等都有會面，討論防範的措施，並且有參與教師專業發展的課程，講解毒害，以及如何辨識吸毒的學生。教育局也推出了反“太空油毒品”的生活事件教案，並邀請了知名運動員參與《同心築夢攜手抗毒》的MTV(音樂錄像)。

面向一般大眾的宣傳教育方面，在我們籌備相關立法規管工作的同時，禁毒處已經率先在去年8月至12月相繼推出現在各位在投影片看到的一連串影片，包括動畫、電視節目、特寫

[001218]

故事、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吸“太空油”等同吸毒》等宣傳，以及教育材料。我們也在去年12月至今年2月期間，在投影片所示的地點不斷推出很多廣告、海報及影片，包括在大型戶外的顯示熒幕播放宣傳影片，吸引途人注意。

自立法當日起，禁毒處也隨即開展新一波的密集式宣傳計劃，高調說明“太空油毒品”已被列為毒品，刑責嚴重。在投影片中，各位可以看到我們在中小學、公共屋邨、新界的鄉村、商場也有發布廣告及懸掛橫額。政府也在公共交通網絡投放了廣告，同時也在戲院、手機應用程式及熱門網站宣傳，更透過手機使用者的地理位置，進行定位的宣傳，令資源更加精確、具效益地投放。在密集式的攻勢之下，社會對“太空油毒品”亦越來越有警惕。我們會持續監測毒品的趨勢，進一步針對不同群組作禁毒宣傳和教育，將禁毒的信息帶入社區。

禁毒是一場馬拉松，要長時間堅持才有成果。我們把握2025年為禁毒常務委員會成立60周年的契機，加強向市民進行一系列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我們以“企硬禁毒六十載 無毒香港迎未來”為主題舉辦一連串的活動，當中包括標誌、紀念品、紀念郵票設計、填色及繪畫比賽、校園社區互動巡迴展覽、電視及電台節目、出版紀念特刊、舉辦粵港澳大灣區禁毒高峰會等，全方位提升社會對禁毒常務委員會及政府禁毒工作的認識。60周年的標誌、紀念品及紀念郵票的設計、填色及繪畫比賽剛剛圓滿結束。我們在社區及校園的巡迴展覽也剛在今年2月啟動。

我現在播放相關的活動花絮短片，讓各位收看。

(影片播放中)

剛才播放的是巡迴展覽的花絮短片。自啟動儀式之後，展覽在大專院校、多區的商場及香港書展都會陸續展開。我們更計劃在書展的那一站展覽中舉辦親子講座，加強家庭內的禁毒教育。各位在這張投影片看到的是禁毒60載 – 填色及繪畫比賽的相片，在下一張投影片看到的是60周年紀念郵票的相片。

除了有關反“太空油毒品”教育，以及以禁毒常務委員會60周年為主題的教育宣傳之外，政府也有一套恆常分別針對大眾及校園的活動。面向一般大眾的宣傳教育方面，我們善用線上、線下多個渠道；針對不同目標群體宣傳。我們在熱門的

網站、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均有發布動畫、資訊圖表和短片，講述毒害常見的陷阱、拒絕毒品的技巧，以及罪行資訊等。我們也不時製作宣傳短片。例如針對大麻，我們在去年推出了一個rap(說唱)形式的廣告，吸引年輕人留意反大麻的信息。

線下的宣傳方面，我們的實體廣告策略盡可能覆蓋香港高人流及車流的地方，例如港鐵站、過海隧道外、大廈外牆等。我們也在入境管制站張貼了廣告及懸掛大型的橫額，讓市民警惕販毒的刑責。

為了直接接觸市民，我們也有走入社區推廣禁毒，例如去年舉辦的“禁毒知識站：勇闖未來・遠離毒害”巡迴展覽，在社區的參觀人數達到43萬人次。我們也有深入中小學及大專校園推出宣傳教育。首先，健康校園計劃資助學校舉辦活動，也是涵蓋自願檢測。自2011年推出以來，香港已經有接近一半的中學參加。[\[001712\]](#)

另外，我們舉辦“動敢抗毒”計劃。此計劃由中學生做主動，設計及推行在體育健康生活方面相關的活動，加強禁毒意識。禁毒處也與教育局合作，增強禁毒教學的資源，為教職員提供培訓。我們也有禁毒的互動劇場，向高小學生傳授拒絕毒品的技巧。我們會根據學校的需要，為學生提供禁毒教育服務。

對於專上院校，禁毒處自2023年起與相關的院校合作，推動講座及宣傳活動。執法機關也一直積極與院校及社區保持聯繫，也舉辦專門面向年輕人的活動。警務處、香港海關及懲教署也各有其青年計劃，推廣拒毒信息，並鼓勵計劃會員向家人及朋輩推廣，把信息再傳給更多人。

在禁毒的道路上，政府不會鬆懈。在對付”太空油毒品”上，我們不會單靠教育和宣傳，執法也會同時進行。我們是“見一個、拉一個”，加上戒毒康復治療，以及社會對青年的關懷，我們相信最終一定可以遏止“太空油毒品”的毒禍。

我報告完畢，稍後歡迎各位委員提問。多謝。

**主席：**我十分感謝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李基舜先生作了十分詳盡的報告。各位委員，這項議題可謂正合時宜，因為在2月14日，依托咪酯及其3種類似物已被列為危險藥物，已完成[\[001916\]](#)

立法，而警務處也在今年1月18日開始使用依托咪酯快速檢測試紙。

我邀請有興趣提問的委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現在有10位委員想提問，我先讀出次序：黃俊碩委員、吳傑莊議員、周文港議員、陳沛良議員、黃英豪議員、楊永杰副主席、李鎮強議員、陸瀚民議員、葛珮帆議員、江玉歡議員。

第一位請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剛才局方十分詳細……

**主席**：對不起，我先說明，3分鐘連問連答。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剛才局方十分詳細解說，尤其 [002022] 我聽到禁毒專員最後說“見一個、拉一個”。我們看到，現在坊間對於“太空油毒品”都有不同報道，也有不同媒體轉載有關信息。我們看到，資料顯示，現在呈報吸食“太空油毒品”的人數為300人，而在21歲以下有226人，大部分都是青少年。最主要的問題是，我們今年年初才立法，在立法之前相信有很多青少年都藏有“太空油毒品”。

我想問當局，據所掌握的數字或在吸毒者住所搜出毒品的數字，預計有多少“太空油毒品”已流入市面？當局有何方法主動出擊，再打擊已流入市面的毒品？數據顯示，大部分的吸食者均為青少年，有何方法可以令藏有“太空油毒品”的人主動放棄毒品並將之繳出予當局，從而進一步打擊市面上已存在的“太空油毒品”？多謝主席。

**主席**：請專員。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我們在今年2月14日將”太空油毒品” [002145] 列為毒品後，警方及海關均已不斷進行各種執法行動。警方方面，在2月14日開始，已搗破3個製造工場。有部分相信在2月14日前已開始運作。警方搗破這些工場後，會按《危險藥物條例》提出檢控。對於個別的青少年，如果以前至今仍藏有“太

空油毒品”，亦屬犯罪。但如果他們有吸食”太空油毒品”的問題，我勸他們盡快向戒毒機構求助。我們也有一條“186 186”熱線，可以幫助他們戒毒。

如果他們铤而走險攜帶這類毒品上街或進出口岸，我們一定會截查得到。過往數日，海關也有在口岸截查年青人時，發現他們攜帶一兩粒”太空油毒品”。對於其他執法方面的情況，我想邀請警察及海關方面再作補充。

**主席：**黃議員應該想先作追問。

**黃俊碩議員：**是的，我的問題重點是究竟當局會否好像打擊CBD時，在一些地點設立回收點。此外，我們看到有些國家槍支泛濫，設立計劃讓槍械擁有人主動繳交槍支，而且no question asked，即不會查問。有否這類機制？(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主席：**專員。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我們不會有此機制，因為“太空油毒品”與CBD的情況完全是兩回事。當日為應對CBD問題而設立有回收點，因為很多CBD產品是護膚品、食物，是一些在日常生活中不會被理解為毒品的物品。但“太空油毒品”的性質完全不同，是以電子煙吸食的，很明顯是毒品，所以我們不會設有回收機制。

**主席：**黃議員有否跟進？

**黃俊碩議員：**看看執法機構對於之後的問題有否補充，主席。

**主席：**或許讓下一位議員提問。我們提問下去，應該會問到執法方面。請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首先在此稱讚政府，在禁毒工作方面是全方位進行，在立法速度、全面性及利用科技進行快測，還有今天介紹的教育宣傳，均非常到位。我都想提出跟進問題，2024年有300人被呈報吸食“太空油毒品”，以青少年為主，當局有否統計數據顯示集中在18區內哪些地區？有否分析原因？會否就相關地區作出針對性行動，包括巡查青少年流連的場所，或到當區學校搜集情報？這是第一組問題。

第二組問題是“太空油毒品”不斷從外間流入香港，荼毒我們的青少年。我想問有否新辦法在源頭堵截，不要讓這類毒品再流入香港？有否新方法，尤其針對這類無色無味、為害青少年的毒品？多謝主席。

**主席**：兩個主要問題。專員。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第一，回答吳議員的問題，我想強調“太空油毒品”的問題不是一兩個地區的問題，我也不想誤導社會，以為某些地區比較多存在這個毒品，而只是這些地區的問題，其實這是全港性問題。當然我們有進行統計，據我們統計所得，可能在較多青少年居住的地區，例如北區、元朗及屯門，錄得較多吸食“太空油毒品”的個案。但我剛才也強調，不是說只有該3區才有問題，這是全港性問題，與青少年人口也有關。

執法方面，警方會繼續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配合依託咪酯快測包，會到青少年聚集高風險的地方作重點巡查，並在青少年常用的網頁或社交媒體進行網上巡邏。

至於有否辦法從源頭打擊？我相信無論警方和海關在執法上也搗破了很多入口、進口及製造工場，這方面的工作會繼續進行。

**主席**：下一位，請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其實防治“太空油毒品”的最好辦法是進行源頭堵截。我想問當局，例如在2024年至今，海關在各出入境口岸究竟搗破了多少宗有關“太空油毒品”的案件？其檢

獲的“太空油毒品”數量和市值及被捕人數為何？另一方面，“太空油毒品”的主要來源地在何處？當局會否與相關主要來源地的保安部門、邊境機關加強情報互換，以在更早階段堵截“太空油毒品”來港？其次，在香港境內的打擊工作，以去年為例，究竟破獲了多少個製造工場？被捕人士是本地人為主，抑或外籍人士為主？

此外，我們需要保護青少年，但青少年可能比較多在社交媒體接觸及購入“太空油毒品”。我想問當局有否加強這方面的網上巡邏，甚至在學校內讓學生知道舉報有獎，而且獎金不少？我認為這些方法最有效，可能比賣廣告更有效。當局會否都對這些作出考慮？謝謝主席。

**主席：**請專員，兩個主要問題。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我談一談來源方面，其實依托咪酯原材料從鄰近的東南亞地區流入香港。我留待警方及海關回答有關執法的問題。

**主席：**請警方代表。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就依托咪酯的來源地，我們相信是周邊的東南亞國家。我們一向有與他們進行情報交流及情報互通，希望可以堵截毒品流入香港。[\[002834\]](#)

**香港海關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首先，香港海關一直致力打擊各種毒品流入本港。我們會採取情報主導、風險管理的策略，也應用科技。就“太空油毒品”這種新興毒品的出現，海關在過去，尤其去年開始，採取了一連串的執法行動。

對於議員剛才的提問，自去年至今，海關的拘捕案件數字有45宗，拘捕人數有38人，而涉及的“太空油毒品”或依托咪酯的數量方面，“太空油毒品”煙彈數字是254粒，依托咪酯的粉末超過41公斤(計時器響起)。

**主席**：在宣傳方面如何？剛才周議員提及的舉報獎勵，專員會否考慮？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我們暫時不會另外加設一個舉報獎勵，因為鼓勵同學之間這樣做，我們要很小心處理。青少年可能都有反叛心理，對他們的成長也有一定影響，這方面我們會小心處理。

但警方和海關一向十分歡迎大家舉報罪案。如真有罪案發生，他們也可以隨時向海關及警方舉報。

**主席**：請陳沛良議員。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從剛才介紹可見，當局在反毒品方面的教育及宣傳真的做了很多工作，而且是全方位去做，也十分全面。我們知道“太空油毒品”主要針對的都是青少年，也看到針對學校方面的工作都有所改進，特別是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參加學校由43間增至現時全港一半學校。但觀乎整體成效，我認為仍可特別針對學校加強進行這方面的工作。過去部分學校不加入，原因是擔心加入後有標籤效應。我不知稍後可否談談，除此以外有否其他因素令學校不加入該計劃。

我有一個看法，如果學校礙於標籤效應而不參加，可與教育局商量，要求所有學校必須參加。每間學校都參加，便沒有了標籤效應。每間學校都參加後，當局可在學校內進行定期檢測等工作。我相信對於青少年在吸食“太空油毒品”方面的阻嚇力更大。宣傳比較軟性，如在學校推行措施，對於減少青少年在校內吸食“太空油毒品”有否更大的幫助？這方面是否可行？多謝。

**主席**：請專員。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主席，“健康校園計劃”的檢測元素旨在提升學生抗毒的決心，我們不是說將某間學校、某些學生標籤，我們希望幫助學生，令他們朋輩之間互相鼓勵堅持抗毒。關於參加學校的數目方面，禁毒處一向都十分努力，希望提升

參加學校的數目。標籤是一個擔心，另外一個原因是校政，學校可能擔心相關的工作量。我們也會向學校方面解釋。

至於陳沛良議員問可否要求所有學校參加計劃，從而減少標籤效應，我歡迎這項意見，我會與教育局再商討。但未強行所有學校參加之前，禁毒處與教育局一定會努力遊說，再清楚說明不會有標籤效應。至於工作量方面，我們的禁毒基金可以撥出一些資金，讓學校聘用人手，減輕其工作量(計時器響起)。

**主席：**陳議員？

(陳沛良議員示意沒有跟進問題)

Okay。下一位，請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多謝主席。我想了解一下，我們通過法例只是一個多月，實際上我們與周邊地區，包括剛才當局說的，譬如內地和東南亞，對毒品的看法及懲罰是否有些差距？如果真的有些差距，這些地方不如我們般將“太空油毒品”列為危險毒品，而且販運“太空油毒品”可判處終身監禁，我認為政府部門應要考慮對inbound(進入)香港的旅客發出一些警示。我們前往東盟某幾個國家旅行，在飛機降落前必廣播有關犯運毒品可被判死刑的警示。最少東盟幾個國家，我搭乘飛機前往時都有這些警示。我認為，今年預算有差不多5 000萬名旅客來港，對旅客提出這些警示，我認為這是負責任和需要做的宣傳。

另外，第二，便是內地，內地對“太空油毒品”的看法如何？內地的執法部門與我們之間合作如何？因為在內地每天、每周、每月過關到內地的年青人是非常多的，可能內地的環境與我們不同，如果他們不清楚可以攜帶甚麼東西回港，能否在口岸設置大型標示牌，提供更多警示、提示，免得他們誤墮法網？多謝。

**主席：**專員，兩方面。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關於黃議員的提問，首先，內地在2023年年底已經將依托咪酯列為毒品，2024年夏天也將3種類

似物列為毒品，所以與香港在今年2月14日我們將“一加三”列為毒品完全沒有分別。“太空油毒品”在內地是毒品，在香港也是毒品，因此，按道理，一個人出入內地，都不應該帶有”太空油毒品”。這方面，香港警務處及海關也有與內地執法機關不時交換情報，並交流執法的經驗。我們是絕對不會姑息任何攜帶毒品過關的人士。

到目前為止，在出入境口岸被發現攜帶“太空油毒品”的人絕大部分是香港居民，很少有旅客在出入境時攜帶有“太空油毒品”。

對於宣傳工作，我們不會嫌少，我們會在口岸(計時器響起)繼續加強宣傳、懸掛橫額，甚至作出廣播，提醒出入境人士不可以攜帶”太空油毒品”出入境。

**黃英豪議員**：主席，我還問專員關於海外，特別東盟、東南亞國家的情況。

**主席**：專員。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至於東南亞國家，我們現在知悉的案件，都是經運輸，大量貨運混入依托咪酯作為原材料製成毒品。在這一方面，海關也會與相關執法機構的對口及貨運公司作了解，進行溝通，希望將“太空油毒品”流入香港的機會減到最低。

**黃英豪議員**：主席，專員未回答我會否對旅客發出警示。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會，絕對會，我們除了在陸路口岸，也會在機場對旅客提出警示。

**主席**：即是各個口岸。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各個口岸都會有，所有口岸都有，現在已有，將來亦會增加。現在旅客從入境已看到我們貼出反

“太空油毒品”的海報和宣傳品，提醒他們不可以攜帶入境。我們稍後可能會再一步，在航空公司的check-in counter，派發一些宣傳物品，使入境人士來香港之前，未上機已經知道不可以攜帶這些物品來港。

**主席：**特別是立法剛過完成了約一個月。下一位，請楊永杰副主席。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我每一次看到報道或短片關於年輕人吸食“太空油毒品”後做出不當行為，我自己感到非常心痛，我非常支持政府打擊這些新興的毒品。[\[003807\]](#)

剛才聽到專員介紹打擊毒品的教育工作上，主要是以正向宣傳為主，我認為是不足夠。反而，反向的宣傳教育，我認為這會令青少年人有更大的警惕作用。我每一次看到青少年人吸食“太空油毒品”後做出不當行為，對人的衝擊是非常大。我相信這些反向教育，反而會令青少年人更為警惕，便不會接觸“太空油毒品”。我不知道當局會做多少這方面的工作，剛才專員提到邀請明星介紹等工作，均是從正面去做，反向宣傳上當局會做多少？未來會否加大力度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另外，有關宣傳渠道，我不知道專員有否留意現時青少年最受歡迎的幾個社交媒體。剛才我聽到專員介紹如何利用社交媒體作宣傳，線上、線下也做了很多實體的工作。坦白說，現在實體廣告、電視廣告有多少人看？特別是青少年人未必會看，反而IG、小紅書及抖音現在是最受年輕人歡迎的平台，當局在這些媒體做多少宣傳？我相信利用這些平台的效果比在電視或實體巴士廣告都來得更實在。

另一方面，我認為要多與學校和家長合作。警方主要從源頭打擊，坦白說，發現青少年吸食“太空油毒品”的是學校或其家人。如何令學校和家人知道後，幫助青少年、家人戒毒？我認為，當局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很多時候，當家長知道自己子女吸毒或吸食“太空油毒品”，礙於法例或各種原因，不知道如何處理。我認為要教導他們如何處理，幫助他們的子女。多謝。

**主席：**專員。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多謝楊議員的提問。關於正向和反向宣傳，我們兩方面都有做。“太空油毒品”是新興毒品，所以公眾一開始對其認識不足，我同意要進行更多反向教育，所以禁毒處的策略都是先採取嚴正態度，提升大家對“太空油毒品”的這個新興毒品危害的認識。我們最近密集式的宣傳工作，例如《勿墮“太空油毒品”陷阱！》宣傳短片(計時器響起)，都是以反向為主。我們也會邀請更多前線戒毒機構，幫助我們將一些信息傳揚開去。

至於社交媒體，我們有在社交媒體上進行宣傳，upload一些影片，也有在不同新聞網站、交通工具應用程式、生活休閒網站、美食網站、交友軟件、遊戲應用程式、網上論壇以及親子平台，刊登各種廣告。

在學校及家長合作方面，我們舉辦了一系列家長講座，也與家長合作事宜委員會討論，如何鼓勵家長參加講座。我們之後也會繼續做這些工作。

**楊永杰議員**：主席，我想補充一句，我希望當局在小紅書及抖音做多些宣傳，這些是現今青少年喜歡瀏覽的一些媒體，比把宣傳廣告等投放在其他網站更好。我希望專員考慮一下這方面。多謝。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多謝楊議員的意見。

**主席**：下一位是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take嘢，衰硬”，相信現在很多市民都了解到，特別是”太空油毒品”的禍害，而且吸食後的各種行為都不可控。這要多得當局很多全方位的宣傳，每位市民都知道。不過，我認為當局可以更主動出擊，做更多工作，包括剛才楊永杰議員說到的反向宣傳。在青少年常聚集的地方，當局會否派一些朋友與他們聊天？一些他們很常做一些busking的地方，例如海濱，當局可以去主動出擊。

第二，青少年換領身份證的時候，不論在11歲或18歲時，入境處可否向他們派發單張，讓他們了解吸食毒品真有禍害。

第三，現在區議會下更有關愛隊，當局會否與這些團體合作？我認為是有必要性的，特別在剛才提及的屋邨或青少年經常聚集的地方，如何做到？

第四，當局如何做到科技執法，據我所知，有很多試紙可以檢測是否有吸食“太空油毒品”。我想了解這些試紙的普及性，會否可以派給學校，甚至家長。讓他們可以知道自己身邊的子女有否儲存？

對於這幾方面，當局可否考慮主動出擊。其次，獎金制度，剛才周文港議員提及，可以無須獎金或獎品，會否有其他的好市民獎等，鼓勵青少年或其他市民舉報販毒和罪案。謝謝主席。

**主席：**請專員。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多謝議員的提問。我們有一些資助的戒毒機構也有主動做外展工作，在觀塘海濱等地點；也有進行網上外展，主動在社交媒體接觸一些高危的青少年。這些外展工作很具針對性，是人對人的宣傳教育工作，現在也有進行的。[\[004357\]](#)

關於其他主動出擊的工作，我們未來會與民政事務處的關愛隊合作，派發一些宣傳品，希望挨家到戶派發宣傳品，提醒大家“太空油毒品”的毒禍，也幫助家人(計時器響起)辨識吸毒的家人。

科技執法方面，我想說說利用吸食試紙測試是眾多的手段之一，不是唯一的，如認為有需要進行測試。首先懷疑吸食的人士可以致電186 186，找我們的戒毒機構提供協助，看看如何幫助他們。這會是一個較好的方法。

**主席：**李議員有否跟進？

**李鎮強議員**：如要取得試紙，為何要致電“186 186”？我不明白，吸了毒之後致電“186 186”？我是希望學校或家長可以了解身邊的青少年或朋友是否曾吸毒。

**主席**：是否有渠道可以取得這些測試紙？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現時警方的快速測試紙主要是針對依托咪酯的原材料，而非從人體抽取體液或毛髮進行測試。這些方面，從代謝物測出依托咪酯的準繩度，有待確認。所以，如果懷疑一個人吸毒，應盡量尋求戒毒機構求助，我們的熱線電話“186 186”可以提供這項服務。

**李鎮強議員**：Okay，謝謝主席。

**主席**：請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自去年開始在坊間聽到“太空油”這個俗稱時，我認為此名稱是美化地誤導的。因為大家都知道，吸食了“太空油毒品”不會上“太空”，是會“升仙”，意即死亡。所以，我認為局方和處方在應對“太空油毒品”危機時，反應頗快。我注意到，一看到有毒品的苗頭時，局方和處方很快清晰地嚴正說明，這是毒品。

我也看到，立法前後的宣傳工作，也做得頗鋪天蓋地，包括剛才專員也有提及，無論在旺角、銅鑼灣、甚至在一些青少年常到的地方、戲院，甚至線上，都做了很多鋪天蓋地的宣傳，我認為是值得肯定的。當中我有3方面的問題，希望專員可以講解一下。

第一，剛才都說宣傳做得不錯，在宣傳之外，當局有否就專門打擊“太空油毒品”進行巡查或打擊行動，特別到青少年經常會出沒和聚集的地方，譬如酒吧、party room、K房，甚至是青少年稱為“觀濱”(觀塘海濱)等，進行一些打擊行動？

第二是防患於未然，“太空油毒品”這個毒品，去年開始來得很快，也很猛烈。當局現時有否看到一些新興毒品開始有苗

頭，要開始在社會上提醒大家注意和警惕呢？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專員剛才亦提及要“見一個、打一個”，但我留意到2月有一個坊間調查的結果顯示，八成青少年知道此毒品已被列為禁止的毒品，但當中仍有三成多青少年表示可能會繼續吸食。這樣真的很糟糕，我相信這類青少年隨時會變得更加隱蔽，可能會在朋友或自己家中吸食。對於這些隱蔽性的吸毒者，當局有否甚麼方法應對？謝謝主席。

**主席：**專員答畢後我便劃線，這項議題我們應該討論到上午11時35分。請專員。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關於陸議員的提問，在打擊方面，剛才亦已提及，警方一定會在網上、網下均作出巡查，無論是在Telegram或Instagram購買，警方都有成功搗破“太空油毒品”或其他毒品的例子。這些工作會繼續做、天天做。至於……

[004939]

**主席：**主動出擊方面，因為幾位議員都表示關注(計時器響起)，即是會否主動接觸青少年？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有的，警方會到高危場所進行巡查。然後宣傳方面，我們亦有針對一些高危場所，例如party room等，利用這些場所的Wi-Fi，定位、重點send message給青少年。如果他們連接了場所的Wi-Fi便會收到。我們在主動出擊方面，不論執法和宣傳，都是針對性地做。

至於陸議員說三成青少年仍然會試這個毒品，擔心有隱蔽的情況。我們會有一系列工作幫助辨識他們，並會加強宣傳。另外，家人方面，正如剛才提及的家長講座等，希望他們可以向“186 186”熱線求助，好讓戒毒機構和社工可以接觸他們。

在學校方面，剛才提到辦了這麼多反“太空油毒品”周，希望在朋輩和同學之間製造壓力。如果發現同學有問題，及早向學校社工和教師報告有關情況，讓我們可以找專人(例如社工)幫助他們戒毒。就這方面，我們一直會做，剛才亦報告過，我們亦會邀請關愛隊幫忙進行宣傳和教育。

**主席：**好。

**陸瀚民議員：**主席，暫時有否看到新興毒品？即第二個問題。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我們暫時尚未收到有新興毒品出現的情報。我們會不斷監察，並會在醫院管理局和政府化驗所檢測得到的毒品或其他化學品中，監察有否新興毒品出現。暫時未有這個情況。

**主席：**我在此劃線，請餘下5位議員，除了這裏顯示的葛珮帆議員、江玉歡議員、林哲玄議員，還有李梓敬議員和梁子穎議員。請各位在一分半鐘內完成提問，也請專員回答時同樣簡潔一些。請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禁毒工作非常不容易，感謝保安局禁毒處做了大量工作。我從一些觀察提出數點建議，希望處方考慮。第一，我最近訪問過一些正在戒毒的青少年，發現他們接觸毒品真的很容易，因為網上和社交媒體有很多“點心紙”，他們隨時可以在網上很容易地剔選購買哪種類型的毒品，例如大麻、“太空油毒品”等，然後送到全港任何一個地方，很容易便可以收貨。因此，我認為要繼續加強網上巡邏和打擊。此外，如果拘捕有關人士，其實要大事宣傳，讓他們知道以“點心紙”售賣毒品，以及購買這些毒品都是很嚴重的罪行。

第二，我發覺很多正在戒毒的青少年都不知道這些毒品對身體的傷害有多大，雖然當局已經做了很多宣傳，但是，他們可能接收不到這些信息。因此，我認為戒毒工作應成為常規教育的一部分，應從小學開始，不斷告訴他們毒品對身體的禍害，可能無法逆轉，讓他們更早知道不要接觸毒品。

另外，我昨天剛從內地回來，經過口岸時沒有看到很多關於“太空油毒品”的宣傳，反而我在高鐵上看到“哪吒”宣傳在過關時不可攜帶的物品，但不包括“太空油毒品”或大麻等。兩地的宣傳攻勢可以再進一步加強，例如利用“哪吒”，人們看這條宣傳片時不斷地笑，所以我認為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宣傳方法，

可否將反“太空油毒品”的宣傳加入其中呢？另外，可否在廣播上多做工夫，讓更多人知道不能攜帶“太空油毒品”入境？我認為這些宣傳可以再考慮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專員。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第一，關於“點心紙”的問題，警方曾成功搗破在Telegram和Instagram售賣“太空油毒品”的案例，我相信警方會繼續做、天天做，嚴厲打擊利用社交媒體販毒的毒販。[\[005428\]](#)

對於小學教育，我們亦會進一步加強。多謝葛議員的意見，以往我們主要較為針對中學，甚至可能是高小學生，但是今後會由更低年級做起。事實上，現時不論禁毒處和警方均安排在小學舉行互動劇場。日後，我們會與學界探討，這些互動劇場能否擴展到低小學生，讓他們也可以參與。

在口岸宣傳及與內地合作的方面，我們亦會加強，一定會與內地加強溝通(計時器響起)，加強兩地的宣傳策略方面。我剛才亦提及，“太空油毒品”在內地也屬於非法物質，所以我們會與內地加強合作，在口岸提醒各位旅客。

**主席：**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關於吸食“太空油毒品”，我知道保安局很努力在其崗位上工作，但是，應對吸食“太空油毒品”的問題並非單是保安局可以完全覆蓋，為何這樣說？我看到，很多研究青少年問題的社福機構，最近進行了一些研究，結果顯示即使已經立例，但最少有三成青少年表示會繼續吸食。[\[005544\]](#)

主席，當然，保安局很重要，防止人們攜帶“太空油毒品”出入境或出售，但我想請問，在政府層面上會否成立一個更高層次的小組，譬如由保安局統籌，包含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房屋局。主席，其實不單是保安局，其他部門都一定要針對一系列情況實行有關措施。可以拘留有關人士，但如何令青少年不再吸食，我個人認為這是要考慮的。

另外，很高興剛才聽到當局說加強網上巡邏，青少年首先要買得到“太空油毒品”才能吸食。我看有關數據，很多時他們在一些平台上，大家傾談中已經可以買得到。就這方面，我很希望當局加強打擊。另外，我想問，會否發現那些人好像送外賣般，用“送外賣”的途徑，很容易可以把“太空油毒品”送到不同地方呢？謝謝主席。

**主席：**請專員。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我首先回答其他問題。關於“送外賣” [\[005720\]](#) 的問題，我稍後邀請警方向應。

我想說，雖然我身為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隸屬保安局，但我是承擔和統籌整個政府的禁毒工作，我有絕對責任。我會與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和衛生署合作，商討禁毒的問題，我們一直都是這樣做。

關於青少年吸毒的深層次原因，當然有很多其他問題，一般來說可能有精神健康等問題，我們會與其他部門合作應對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有一個跨部門機制，並恆常與其他部門聯絡和討論。我們亦有禁毒常務委員會聽取社會不同各界對禁毒的意見，看看如何把工作做得更好。我負起全部的責任，會與其他部門溝通。關於……

**主席：**專員可否說說禁毒常務委員會的組成能否做到江議員剛才提到的工作？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禁毒常務委員會當中有社會各界人士，包括由醫學界、社福界、商界、教育界等人士組成。此外，我們會定期、一年四季與所有(計時器響起)禁毒和相關機構見面，聽取其意見和建議。

關於執法方面和“外賣”的問題，請警方向補充。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的麥克風未有開啟)

**主席：**請開啟麥克風，謝謝。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我們除了每天進行網上巡邏外，一旦發現有人在社交平台上懷疑販賣毒品，我們都會採取放蛇行動。自從立法後直到3月初，我們已經採取了很多放蛇行動，共拘捕了14人，包括兩名青少年，亦檢獲了各類毒品，包括約560毫升懷疑液態的依托咪酯，以及600多粒“太空油毒品”煙彈。我們會繼續做放蛇行動。謝謝。[\[005900\]](#)

**主席**：請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非常歡迎保安局將依托咪酯列為危險藥物，也很多謝政府加強對依托咪酯及其他濫藥問題的打擊。依托咪酯是不折不扣的麻醉藥，其效力非常強，所以濫用是相當危險，吸食一兩口已經可以人事不省；而且它的隱蔽性非常強，效力很快可以見效，更是易於收藏。我們知道是用電子煙吸食，當然，電子煙也能用來吸食大麻。我相信將來還有其他藥物可能被人以吸食電子煙的方式濫用。

因此，我們希望政府除了打擊依托咪酯外，也加強對電子煙的打擊。據我理解，現時在學校或其他有青少年出沒的地方，吸食依托咪酯或用電子煙吸食大麻仍然相當普遍，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強工作。謝謝。

**主席**：專員，關於電子煙方面。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關於電子煙方面，大家都有留意到，醫務衛生局曾經諮詢過公眾關於“控煙十招”的未來動向，應該快將總結之前諮詢的結果，就如何再加強監管電子煙出現訂立一個方向。對此，就禁毒方面，我們當然歡迎，因為現時電子煙已經成為一種新的吸毒工具。[\[010045\]](#)

**主席**：李梓敬議員。

**李梓敬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感謝保安局及禁毒處在禁毒方面的努力，做了很多工作。我看到針對“太空油毒品”的宣傳和[\[010113\]](#)

推廣是有的，力度也是大的，不過我有少許feedback。第一，我留意到當局的廣告現在沒有代言人，即是沒有一個人參與其中。香港之前宣傳旅遊業，找了劉德華為代言人，有一句口號：今時今日這種態度對客戶是不行的。我認為有一個代言人，比現在以“公仔”宣傳為佳。我也看不到當局有特別口號，只是用回之前那句，即“一齊企硬 唔take嘢”，並沒有一句專門針對“太空油毒品”的新口號，純粹指要避開“太空油毒品”的陷阱。此其一。

第二，我留意到當局似乎在KOL之間的宣傳較少。我留意到一些香港較大流量——我不是說政治方面，首先利益申報，我說的不是政治類的而是target年輕人的KOL——也不太看得到當局的有關信息。當局有否做有關工作，聯繫了哪些KOL協助進行有關宣傳呢？

最後，局方的禁毒基金做得很好，去年大麻二酚是其中一個主題，那麼針對現時對“太空油毒品”的規管，會否在今年的禁毒基金項目訂下相關主題呢？

**主席：**主要兩個方面，專員。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禁毒基金方面，我們已經加入“太空油毒品”在當中作為主題的一部分。[010256]對於今年的申請，我們已經審核完成，在3月中，即本月內便會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太空油毒品”絕對是我們其中一個首要項目。

另外，關於代言人方面，我們已經邀請了一些運動員為我們拍片宣傳反“太空油毒品”的信息，正在製作當中，希望盡快可以播出。如果有其他適合的人士可以幫助我們宣傳，我們也會邀請他們。

**主席：**我留意到專員十分在意說“太空油毒品”，我想這是非常好的，在宣傳上也要強調“太空油毒品”。

請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們知道“太空油毒品”的禍害十分大，我也知道各區警務處的警民關係組已安排警民關係主任進入學校，進行反罪惡或禁毒的工作。我想了解，政府方面會否提供多一點資料，在過去一段日子，就“太空油毒品”出現後，警方進入學校宣傳，究竟在每間學校接觸到的學生人數和比率有多高。這才能讓我們知道過去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情況，特別是向青少年教育和宣傳，令他們知道“太空油毒品”的禍害。我們才可以提供一些更好的建議，或監督政府在這方面做更多工作。

另外，現在吸食“太空油毒品”的方法與以往不同，現在使用我們稱為電子煙的器具進行，警隊日常街上巡邏的時候，如看到一些人拿着這些電子煙加熱用品吸食，會否主動前去進行調查或搜索，以了解那些煙彈是否有關毒品，這方面的工作又如何？希望可以提供多一點資料給我們知道或考慮進一步的行動。謝謝主席。

**主席**：特別是第二個問題，與梁議員剛才的提問有關，即會否結合測試紙的使用。請專員，而我看到警方也可以補充。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我或許先說一句，再讓警方回答。警民關係組是其中一個可以幫助學校進行禁毒教育的單位，我們還有其他單位、其他戒毒機構到學校做禁毒工作。它們有時會帶同過來人，即已戒毒的人士到訪學校。這能令學生有所警惕，對學校、對學生來說也是一個十分effective的方法。

我交回警方回答。

**主席**：就着這一點，可否整合一下……

**梁子穎議員**：主席，其實我們想知道數字……

**主席**：對。

**梁子穎議員**：文件沒有提及數字。我們希望就當局接觸到多少名學生提供數字，比率如果太低，即是工作不足夠。

**主席**：明白你的意思，所以請專員可否整合一下？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可以，我回去整合有關數字，再回答委員，有關多方面的工作。

**主席**：多方合力而令工作有效的數字。請警方。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所有前線人員已經獲派發依 [010622] 托咪酯快速檢測包，當他們巡邏時看到有人形跡可疑，身上也有一些煙彈，我們會綜合考慮各項因素，譬如他已經迷迷糊糊，根本上已無須使用快速檢測包，我們也會將他拘捕。但是，如果他只有煙彈在身，而神情又沒有甚麼特別，所有警員現在也會使用快速檢測包，立即測試有關煙彈是否毒品(計時器響起)。如果是“太空油毒品”，就會採取拘捕行動，謝謝。

**主席**：我想問.....

**梁子穎議員**：主席，我希望可就過往進行多少這些工作提供一些數字給我們，希望有多一點資料。

**主席**：是的。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好的。

**主席**：也許警方的意思是現在警員隨身帶有這些快速測試紙？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沒錯。

**主席**：好的，也請公眾也要留意，現在警方隨時有這些測試紙可以執法的。

我想這個議題我們討論到這裏，多謝禁毒專員李基舜先生及他的團隊。

我們進入下一個議題，請秘書處邀請政府當局代表進入會議室。這個議題是“西貢安達臣道石礦場消防處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消防設施建造工程”。

此議項與工務建議有關，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已經獲邀參與此議項的討論。

歡迎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先生，以及規劃署的同事及建築署的同事。請副局長就座後向我們簡介一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429/2025(04)號文件)。有意就這項議題發言的議員，請現在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讓我預計一下時間。

副局長，準備好的話，請你為我們簡介一下，謝謝，把時間交給你。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我們今天向委員簡介消防處在安達臣道石礦場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消防設施的建議工程項目。[\[010833\]](#)

政府一直致力在不同地區物色適合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位於西貢區的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涉及11幅房屋用地，總規劃人口約3萬人，該區附近一帶的人口近年持續上升，不斷增加對消防及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目前沒有消防局，也沒有救護站，現時主要是由位於順利及藍田的消防局及救護站等提供消防及緊急救護服務。但是，這些消防及救護設施距離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3至4公里。以這個距離計算，並考量到地形及交通因素等，消防車一般需要7至10分鐘才能夠到達該地區，超出消防處的服務承諾，即6分鐘之內抵達火警召喚現場。

在緊急救護服務方面，隨着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及毗鄰的地區發展、人口增長及老化等不同因素，區內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也不斷增加。

由於現時區內的救護站空間有限，消防處未能在現有救護站內增加候命救護車數目，以應對需求。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加設消防局暨救護站，應對該區對消防及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

此外，隨着機場三跑道落成啟用，以及近年一些新的消防局及消防局暨救護站相繼投入服務，消防處也需要增聘人手，以確保能夠持續提供高質素的緊急服務，因而進一步增加對部門宿舍的需求。

為了紓緩整體部門宿舍的短缺，我們建議在上述工程項目之內興建宿舍單位。為達致政府“地盡其用”的政策目標，我們建議在該工程項目之內，為現時位於其他政府或商業出租樓宇的消防單位，包括鐵路發展課、事故安全隊及樓宇改善課提供重置用的辦公空間，而且增設一個分區訓練設施。此外，也為消防處的其他行動車輛提供停車間。為了配合前線人員的訓練及行動需要，保安局支持消防處上述的工程項目。

在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會按既定程序，將相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們計劃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盡快展開擬議工程，預計在約4年內完成。

就此，我懇請各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並提出寶貴意見，我和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卓孝業副局長，今天也有消防處助理處長黃嘉榮先生及他的同事在這裏。有6位議員表示想提問，我給予每人4分鐘。

第一位是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安達臣道這幅用地未來預計人口有3萬人，現時建設消防局暨救護站的建議能迎合未來需求。不過有關開支方面，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文件說到，按2024年9月

[011209]

的價格計算是9.9億元，但如果按當日價格計算是11.5億元，究竟我們應該看哪個數字？

第二，找一個比較類近的例子，即2021年將軍澳的項目，面積相若、樓層數目相若、泊車間數量相若，以至每個部門宿舍單位的面積只是相差約5平方米而已，當時的造價是多少？當時的造價是6.6億元，但現在這個項目增加差不多3億元至5億元，這個造價可否再壓縮一下，同時又達到目標？

還有現在局方在文件提到，即使批准至興建也需時4年。整項工程如獲批准，可否趕及這些大型公屋項目落成之前，消防局暨救護站就可以投入服務？以服務那3萬預計人口，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主要是工程預算及時間。

**保安局副局長：**明白。我們初步估算工程費用是9億9,110萬元，[\[011346\]](#)是按2024年9月的價格計算。按付款當日的價格計算就會是11億5,280萬元。主要因為工程項目的施工期一般會跨越數年時間，按固定價格計算的預算，主要是反映某一個特定時間及年度的價格水平的工程開支，不會反映日後價格調整及實際開支的。即使兩個項目以相同年度及固定價格表述開支預算，也可能因為具體情況不同，而不宜直接比較。

至於議員剛才提到，安達臣道這個項目與早前將軍澳第72區的項目有很多相似之處，但我想指出兩者之間的差異。主要來說是在設施方面，安達臣道項目會多出一個訓練設施。這個訓練設施主要是一個豎井形式的設立，令消防同事可以不離開自己候召的區域而進行訓練。訓練包括一些迷宮式的搜索訓練、救援訓練用的豎井、模擬工廠大廈的分間單位，譬如迷你倉的類似場景。

另外建築成本方面，主要因應一些不同技術層面的考量，因為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在建築技術方面有些不同。至於詳細資料，我想請王總監補充一下。

**主席：**請王總監。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多謝副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我們也有做出一些估算，回應議員問及將軍澳第72區項目的造價。將軍澳第72區項目的造價，剛才副局長也有提到，表面上看，當中有些獨特性，令安達臣道項目較為複雜。

[011532]

第二，我想再提出一些比較technical的問題，這個項目用了設計及建造的模式，當中設計的相關費用已計算在內(計時器響起)，而將軍澳第72區項目是沒有的。

另外，安達臣道項目的單位面積較大，使用的是G單位，而將軍澳第72區項目是使用H單位，基本上大了5 sq m。我們也做了一個可謂“橙與橙”的比較，即其獨特性，剔除這個項目中的快速充電系統、泡沫性滅火的訓練設施、5G系統及中水重用的系統等，安達臣道項目的建築單位造價與將軍澳第72區的價錢相若，以宿舍單位計算，便是22,800多元，與將軍澳項目的22,890多元相比，也只是便宜約20元至30元。換言之，如把那些差異項目剔除，其實安達臣道項目與將軍澳第72區項目造價是相若的，謝謝。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另外，有關可否再壓縮時間方面.....

**主席**：可否再早一點。

**保安局副局長**：.....就建築方面，我們已經選用組裝合成法，希望在建築施工方面能夠壓縮工期。

**主席**：接着請李鎮強議員，局方回答之後我便劃線。

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謝謝主席。剛才也聽到副局長說用組裝合成法，希望壓縮工期。不過我也想提出一點，組裝合成法可能會令空間使用的靈活性大減，甚麼意思？例如有些居屋興建後，如要拆卸單位內牆，有機會不能拆除。屆時，處方的宿舍或各樣空間的靈活性可能受到限制。特別是消防局未來可能要添設一

[011739]

些大型消防車或設備時，可能未必能靈活使用得到空間。我希望局方也再三考慮這個方式是否適合。

第二方面，我也支持局方的建議。不過我想了解更多，我知道附近的藍田、寶林及觀塘區救護站已頗殘舊。倒過來看，既然現在會新建救護站，除了剛才副局長說的分區訓練設施之外，會否可以增加地積比率，令譬如附近的兒童或學校學生可以參觀消防局或救護站內的設施或科技，讓他們了解消防處的工作，藉以增強大眾的防火意識？

第三，我留意到宿舍的短缺率，特別是G級的部門宿舍是接近40%。我看到文件只提到會興建113個部門宿舍單位，不知會興建多少層。不過，我想知道會否可以增加數量，從而讓更多消防處人員入住？謝謝主席。

**主席：**請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就議員提問，我們現在採取的組裝合成法，主要是在宿舍單位部分。宿舍單位因為是部門宿舍，不容許任何形式改建的。[\[011918\]](#)

另外，就空間運用方面，因應此項目中，除了有消防救護站之外，也有分區訓練設施，正如剛才王總監所說，在設計方面已是以設計及建造的方式進行，已經有所預計了。多謝議員的提點。

另外，就着使用科技方面，每一間局主要是消防員候召的地方，大部分的科技應用按行動需要而定。未來數年，消防處約有10多個項目正在進行，總投放金額為8,300萬元。投放了的8,300萬元主要在滅火救援、山嶺搜救、災難應變，以及消防人員如何維持他們在火場中提高安全系數方面的工作。

至於讓小學生參觀，使他們對於防火、滅火，或應急救援方面有更高的認知，消防處是非常積極正在做。處方除了自己有些青年團之外，也經常安排參觀其消防及救護訓練學院。但是，作為一個行動消防局，在安排開放的時候需要考慮到行動需要。

另外，對於是否能夠更為用盡土地和空間，興建更多設施呢？在這個項目，我們已經把土地用盡了，已經全部用盡。不止在地面有建造，也挖了地庫，所以，將所有能用的空間也用盡了。多謝議員。

**主席：**G級部門宿舍的短缺問題。

**保安局副局長：**部門宿舍短缺方面，確實，剛才我也解釋了，因為消防處在近數年因應很多新的服務招聘了一些人手。目前，部門的消防宿舍確實有短缺情況。現時一個合資格的消防人員，如為隊長級，合乎資格後要等約一至兩年才能獲分派宿舍單位；如以服務年資計(計時器響起)，估計約5年才獲分派宿舍。初級人員的話，在合乎資格後要約4至5年；以服務年資計，可能要接近10年才能獲派宿舍單位。這與其他紀律部隊的情況大致相若。

我想再指出，這次這113個部門宿舍單位不是全部為消防處所用的，消防處佔60%，其餘40%將會在5個紀律部隊之間，再按供應和需求分配的。我們理解，各部門的用地發展都會有些不同。在這一方面，我很感謝我們所有紀律部隊的同事齊心合力，希望能夠提升部隊同事的相關福利。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我在這裏便劃線了，我讀出餘下5位有意提問的委員，楊永杰副主席、梁子穎議員、黃俊碩議員、吳傑莊議員，以及黎棟國議員。

請楊永杰副主席。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是支持這個項目的。大家知道，安達臣石礦場的地理位置是很清楚，便是在山頂的。現時在周邊除了公屋工地之外，還有些私人樓宇也陸續在興建，人口密度是非常大。單靠山下的順利、藍田、寶林救護車站，召救護車到那裏，大家都明白是不理想的。當區的區議會也有討論交通問題，萬一真的發生火警，剛才副局長提到，7至10分鐘會到達，我有些擔心，是否真的做得到。現時我認為在安達臣石礦場用地興建消防局，無論各方面來說都是有必要

[012240]

性。坦白說，即使遲到一分鐘，所造成的損害也是非常大的，所以，原則上我是支持。

不過，在細節上，我都想稍為跟進有關問題。剛才部門解答的時候，表示與將軍澳第72區項目比較，是“橙與橙”比較，其實造價不是高很多而已。但是，我想問，因為說將軍澳的項目沒有包含設計，純粹建造，為何安達臣道項目不可以只是建造，不包設計呢？如是這樣，是否可以節省一點造價，為何一定以設計及建造的方式去處理？為何安達臣道項目一定以是設計及建造的方式進行呢？

第二，關於工程時間表，是否真的可以再加以考慮？我同意剛才同事所說，4年花11億5,000萬元，其實我剛才用計算機計算了，是15%的增幅。如果將時間再壓縮，當然，局長表示已經是最短的時間，但是否可以考慮在流程上再壓縮，將付款當日的計算價格再壓低？這對於財務方面是更加有利。

第三，是否可以藉機會考慮翻新其他消防局呢？剛才說的順利或藍田消防局，也使用了很長的日子。是否有空間，除了興建新的消防局，也考慮再翻新現有消防局？謝謝。

**主席**：好的，3方面，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首先，回答第一個問題，便是有關設計及建造方面。因為這個項目不是普通的消防局暨宿舍，還加入分區訓練元素。剛才我解釋了，為何要有分區訓練元素呢？便是容讓該分區候召的消防員在不離開自己的候召區域範圍內，便可以進行訓練。換言之，有需要時，“拍鐘”後，消防員可以立即“去車”。

就此，我想請王總監解釋一下，為何在此情況下，需要有設計及建造的安排。

**主席**：好的，請王總監。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多謝議員的提問。將軍澳第72區與安達臣道的項目之間的分別，便是在將軍澳第72區項目，我們之

前將項目提交上工務小組委員會時，由我們自己的顧問團隊做設計，所以不是設計及建造，只是純粹建造而已。有關費用納入了之前的顧問費，由我們的部門負擔。有關差別便是如此。

至於議員問到加快建造一事，我們盡量考慮的。現時我們透過MiC(組裝合成)建造法，我們在內地做設計及裝嵌或建造時，香港的工地同步建造地基，這個方法已經是最快、最妥善的。鑑於工地的面積比較小，只有3 200平方米，所以當中我們能夠做到的是很有限(計時器響起)，所以時間上已經盡量壓縮。但是，我們會參考議員的意見，看看工期可否減短一兩季。但是，現在暫時來說是4年的。多謝議員。

**主席：**好的。

**保安局副局長：**至於第三個問題，便是有關目前一些消防局或暨救護站有否更新或翻新的需要。據我了解，基本上，消防局及救護站是我們消防救護員的同事主要進行候召的場所，另外，他們也會有操練的需要及裝備的維修保養的需要。目前對我們來說，空間的運用反而較是否新建或翻新更為重要。但當然，我希望消防救護的同事有更良好的工作環境，最低限度譬如飲食的廚房、canteen都可以乾淨一點，東西可以新一點。但是，考慮到資源緊絀，我們並未有考慮對這些設施進行更新。

**主席：**好的。我讓周文港議員補充申報。請開啟周文港議員的麥克風。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我補充申報，我是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的顧問，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從文件看到，相關區域的人口比例，由2023年開始上升，到2029年會有接近30%的升幅，比例比較高。在安達臣石礦場的地點真的比較偏僻，在山上，

現時進入該區只有前方和後方各一個入口能夠到達，那裏的交通也正在進行改善工程，所以，我是支持這項工程的。

第一個問題，在未興建完這間消防局之前，對於附近那4間消防局能夠提供服務，局方如何達致服務承諾，即是6分鐘到場呢？如有甚麼方案，應要讓我們更清楚知悉。

第二，有關興建113個G級宿舍單位，對比以前的消防局宿舍，其增加比例有多大呢？

第三，因為未來多了一間消防局，該間局都會有一些人手的，編制上的安排，究竟未來涉及多少政府開支，都希望局方可以公布。

第四，現時市面上多了很多新能源汽車、電能車，我知道消防局有些新的方法應付，譬如有大型的水桶，可將整輛汽車浸沒，用以滅火等，一些新的裝置如何可以阻止電能車起火？未來，在這4間消防局，或日後將有5間消防局，究竟會否有新的設施，防止這些意外發生呢？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請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兩個問題，我請黃助理處長幫忙回應，有關行動上如何處理及目前他們的工作，令處方仍然可以向安達臣道一帶提供適切的消防及救護服務，以及應對涉及新能源汽車事故的特別召喚時，會如何處理。

[012941]

**主席**：好的，請消防處黃助理處長。

**消防處助理處長(機構策略)**：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在現時安達臣這間擬建的新消防局暨救護站未落成前，消防處一直以來的方針都是創新與科技，我們也用大數據支持我們的政策。

[013008]

在未有新消防局暨救護站之前，我們早已經留意到，山上還有其他屋邨，例如寶達邨、安達邨。在這方面，早於今年，

我們已經將相關救護車車輛數目加入在現時觀塘消防局內，日更增加了四隊救護車隊，夜更也增加了兩隊救護車隊。

另外，在路面上配合滅火救援方面，我們已經利用科技，新增了兩套“綠浪系統”。在“綠浪系統”下，我們電腦調派消防車或救護車輛後，會與運輸署有對接，這些車輛途經的道路的交通燈號會轉為綠燈。我們期望，這會縮短我們的行車時間。實行這些措施，對於傷病者或等待救援的市民，我們能夠早一秒到達，便早一秒。

另一方面，在車輛的調配方面，我們已經將藍田消防局的消防車更新為最新的型號，希望其馬力或車輛的性能進一步提高。議員都留意到，要前往附近地方是要上斜路。未來，我們的安排都會在順利消防局更新救援車輛(計時器響起)。簡單來說，情況便是這樣。

我可以簡潔點回答，至於新能源車輛方面，正如我剛才回應所說到的，我們也是用數據支持我們的政策。關於一些新的科技，例如電能車的火警，我們已經有新的裝備應對。我們會運用數據分析，策略性地應用於不同的消防局。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我回應另外兩個問題。宿舍方面，目前以消防處為例，合資格的人數為5 660人，宿舍單位是4 561個，短缺1 099個，短缺的百分比是19%。但是，為何這次我們只是興建G級的單位呢？因為單看G級的單位，有3 023人合資格，只有1 842個單位，欠缺1 181個，比率是39.7%。新建成113個單位之後，比率是可以輕微下降4個百分點，仍然欠缺35%，這是有關數字。

另外，人手方面，這是一個消防暨救護站，有5個車間，我們將會配置3輛消防的消防車及6輛救護車，再加上一輛救護電單車。在這個站的人員總數，我們估計需要130人。但是，因為目前消防暨救護站尚未建成，所以人手方面我們尚未提出申請。

**主席：**因為尚有一個議項需要討論，為了預留足夠時間，我希望餘下3位議員先作提問，然後請副局長一併作答。我給3位議員共12分鐘。請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都十分贊成這個項目，因為救援人命不能延遲，而且現在安排其他消防局派救援車輛到那裏的時間比較長，所以我表示支持。翻閱文件得知，而局方剛才回答時也提到，現在救護車與消防車的比例是6輛救護車、3輛消防車及1輛救護電單車。這是日更編制，夜更編制中，3輛消防車應不會減少。我想問夜更有多少輛救護車？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按照人口比例，安達臣道的服務需求增加6輛救護車後，是多少輛救護車支撐長者或該區人口？其次，文件也有提及，當區附近的藍田、寶林及觀塘救護站都不能增加救護車數量，所以6輛救護車會在將建成的安達臣道消防局增添。我相信可能會調派救護車前往“頂更”等，我都理解的。我想問，安達臣道項目建成後，整個九龍東及新界西南整體救護車數目對人口比例會是多少？而相對較舊的區域——黃大仙，其救護車對人口比例是多少？我問3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我請吳傑莊議員提問。

**吳傑莊議員：**主席，我的問題都很簡單，局長剛才也回答了多位議員頗為相似的提問。我想問未來規劃，當區人口會不斷增長，副局長回答了，這幅地已用盡，將會興建113個G級宿舍單位。如果未來人口再增長，可能對消防服務有更大需要，會如何安排？有否其他想法？謝謝主席。

**主席：**請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支持這個建議項目，我關注的是部門宿舍的位置。在文件附件所載的圖則，我看不到宿舍在何處興建，只有一塊地。左邊是垃圾站，右邊是警署，所以宿舍位置很重要，如靠近垃圾站，我相信入住的同事都會有意

見；如靠近警署，可能會好一點。我不知道局方現在是否已有圖則，如有，請在會後補充，讓我看一看。

第二，關於公共交通。我留意到，按局方提供的圖則，宿舍沒有小巴駛經，小巴站不在那邊，而是在另外一邊。有兩個巴士站，不過都在垃圾站之前。但不要忘記，在工地另一邊還有一個警署。換句話說，日後警署或居於宿舍的同事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就只可選擇巴士。我想請局方想一想，擬議巴士站的位置可否搬近一些，或增設一個小巴站，讓小巴駛經。因為130多個宿舍單位數量不多也不少，但如果一戶一個家庭有三口、四口，人數有數百人，有很多人上落。這兩點請副局長考慮一下。多謝主席。

**主席：**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也有出席今天會議。

卓副局長，黃議員問的兩個大方面的問題，吳傑莊議員關注人口增長，而黎棟國議員的提問關於宿舍在何處興建，以及公共交通的配套支援。請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因為牽涉3個方面，就救護車調配行動方面的問題，我稍後請黃處長協助回答。就剛才所說目前消防處宿舍的短缺情況，我們會一直注意，有合適的地方，我們都會用“一地多用”的概念處理。[\[013751\]](#)

另外，有關宿舍的設計圖、設計或座向，我請王總監協助回答。

至於公共交通配套方面，我已記下黎Sir所說，回去再與相關同事研究如何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你現在想先請哪位作答？

**保安局副局長：**我先請黃助理處長協助。

**主席：**請消防處黃助理處長。

**消防處助理處長(機構策略)**：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提問。我在此匯報一下救護資源方面的運用。在未有新擬建的消防局暨救護站之前，順利消防局的外局現有4輛日更救護車及2輛夜更救護車；藍田救護站有6輛日更救護車及3輛夜更救護車；寶琳救護站有8輛日更救護車及4輛夜更救護車；在觀塘救護站，我們今年新增了4輛日更救護車及2輛夜更救護車。在擬建項目下，我們建議配置6輛日更救護車及3輛夜更救護車。

另外，我們也會調派1輛急救醫療電單車，分別到順利、藍田、寶琳、觀塘，以及此新項目下的救護站。

我們相信，根據數據，新增車輛後，可應付得到救護召喚。提供一些數字供議員參考。在2022年，我們的RT服務承諾只達81.8%，但根據我們的數據及政策，我們實行了剛才匯報的“綠浪系統”後，2023及2024年的目標召達時間能達到93.4%及95.2%。不過值得留意的是，這數字反映的是未計入將會新增人口的情況。我們有信心，這個項目落實後，我們能夠應付得到那3萬名預計人口的緊急救護召喚需要。我的匯報至此，主席，多謝。

**主席**：黃俊碩議員。(黃俊碩議員的麥克風尚未開啟)請開啟黃俊碩議員的麥克風。

**黃俊碩議員**：主席，對不起，我想追問一下。局方剛才談到救護車，我剛才忘了問，3輛消防車，其實欠缺了甚麼？因為正常是否應該會有.....

**保安局副局長**：黃議員的意思是，消防處收到火警召喚時，會派出的車輛。

**黃俊碩議員**：是的。

**保安局副局長**：一般而言，如果是一級火警召喚，消防處會派出4輛消防車及一輛救護車，車輛並非由同一個局派出，而是由不同的局派遣。我們初步預計在這個新建的消防局配置的3輛消防車，將會是1輛升降台、1輛泵車及1輛輕型搶救車，再

會配合1輛放在不同策略性位置的鋼梯車，以配合工作。現在有3輛消防車駐守，加上6輛救護車及1輛救護電單車。

**黃俊碩議員**：我想問最近的鋼梯車前往安達臣道這個位置要多久？

**主席**：請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那輛鋼梯車目前擺放在順利消防局。由順利消防局前往，距離約是——讓我先看看——順利消防局距離目前的擬建位置是3.4公里，我們估計是7至10分鐘車程，視乎交通狀況。但我們要求回應召喚的第一輛消防車必須在6分鐘內到達現場。

**主席**：好像未回答有關人口比例的問題。

**黃俊碩議員**：人口比例。局方可否後補資料，因為我們預期這個項目中涵蓋的長者人口較多，請消防處在會後向我提供數字，好嗎？

**保安局副局長**：我現在可以先簡單提供一個數字。

**主席**：請副局長。吳傑莊議員的問題也與如何配合人口增長有關。

**保安局副局長**：現在作為參考，觀塘區目前的人口是67萬，到了2029年估計達69萬；西貢區是由50萬到52萬；而觀塘及西貢區，即我們服務範圍當中的65歲以上人口，便會由24萬增至32萬，以上數字我們已納入預計中。

**主席**：請繼續，關於黎棟國議員的問題。

**保安局副局長**：關於黎議員的提問，我請王總監說明宿舍座向的問題。

**主席**：請王總監。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多謝黎議員的提問。就該份圖則，因為這是 panel meeting，我們隨後會在 PWSC 或這次會後向黎議員提供圖則，並向委員提供 layout。[\[014315\]](#)

其實可以說一說，旁邊的垃圾站除了採用了最先進的除臭系統外，我們也在設計上就最近的單位盡量就高度及退線做工夫，特別加大距離。另外，單位的設計方面，因為窗戶不會面對垃圾站，它是用實牆(party wall)阻隔垃圾站，看圖則便一目了然，我可以把圖則提供予各位議員。

**主席**：關於公共交通配套方面，也會帶回去與有關部門反映。

**保安局副局長**：公共交通配套方面，我會帶回去與相關小組研究。

**主席**：這項議程，我們討論至此。我徵詢委員意見，是否不反 [\[014420\]](#) 對政府當局將這項工務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沒有委員異議)

委員不反對。也請局方在準備工務小組文件時，參考委員的意見，包括剛才所說提供更詳細的圖則，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多謝副局長，我們今天這項議題討論至此。

**主席**：接下來是議項第V項“在廉政公署保留一個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的建議”。我請秘書處邀請廉政公署代表進入會議室。參與這項議程討論的有胡英明專員、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莊家樂先生及廉政公署助理處長張展杰先生，與我們一起討論。歡迎你們。

因為此議項與人事編制建議有關，立法會所有議員已獲邀請參與這項討論。秘書處也就這項議項擬備了一份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429/2025(06)號文件)，供議員參閱。

如廉政公署廉政專員胡英明先生準備好，我請他簡介文件(立法會CB(2)429/2025(05)文件)。歡迎你。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主席，各位委員。廉署就保留一個助理處長級有時限編外職位的建議，希望徵詢各委員的意見。這個職位將會擔任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秘書長一職。[\[01455\]](#)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在2006年由國家最高人民檢察院發起成立，是一個獨立及非政治性的國際反貪組織，專責推廣及促進有效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也協助全球各國反貪機構預防及對抗貪污。聯合會的機構會員包括世界各地負責調查、預防及檢控貪腐罪行的機構。最高檢檢察長在2006至2016年期間擔任聯合會主席，2016至2022年期間便由卡塔爾總檢察長擔任主席。在中央及香港特區的支持下，廉署在2022年初擔任聯合會主席一職。這是香港首次擔任國際反貪組織的主席，任期至2027年年初。

立法會在2022年6月批准廉署設立兩個有時限首長級的編外職位，包括一個等同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高級助理處長及一個等同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助理處長職位，協助廉政專員執行聯合會主席的職務，以及統籌廉署在國際、內地及澳門的聯繫及合作事務。高級助理處長同時也擔任聯合會秘書長一職，並管理整個廉署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等各項工作。上述兩個編外職位也將在2025年7月期滿。

在目前的複雜地緣政治環境下，廉署透過香港國際廉政學院及聯合會組成“反貪鐵三角”，發揮強大的協同效應，推動全球的反貪合作及發展，以達至合作共贏、互利互惠的成果，突顯了香港“內聯外通”及“一國兩制”的優勢。聯合會作為一個跨越各界的國際反貪平台，為香港、為廉署進一步提升國際地位提供了重要平台。在這“鐵三角”下，聯合會擔當了超級聯繫人，透過全球會員網絡，加強廉署與世界各地反貪機構及國際組織的合作。過去3年，在廉署的領導之下，聯合會秘書處做了大量的工作，交出一份亮麗的成績表，當中包括機構會員由2022年初的122個增加至目前的180個，增幅近50%。

另外，聯合會與廉署及聯合國毒罪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合作編定了政策指南，為全球反貪機構就加強青年參與反腐工作提供實用參考，並與聯合國毒罪辦在中亞地區合辦培訓課程。聯合會也成為聯合國全球反腐敗執法合作網絡(我們稱之為GlobE Network)的一個觀察員，又與各地的反貪機構合辦了10次國際會議、研討會，以及專業的培訓。當中最突出的是廉署與聯合會在去年合辦的“廉政公署第八屆國際會議”，吸引了超過500名來自180個反貪機構相關的機構代表參與，這也是歷史的新高。

在第八屆國際會議上，聯合會也發表了歷史上首次以香港命名的反貪宣言，展示出香港特區在國際反貪合作的重要性。另外，單在2024年，“反貪鐵三角”已經接觸了超過530個反貪及相關機構，舉辦或參與超過270項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接觸了接近5 50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反貪及相關機構人員。[\[014937\]](#)

上述工作不單推動全球的反貪事業，也向國際社會說好國家及香港的反貪故事，更推廣了香港的穩健法治及廉潔文化。高級助理處長及助理處長兩個編外職位過往一直積極制訂、推行聯合會相關的政策及措施，督導聯合會秘書處的運作，也代表廉政專員聯繫海外的反貪機構首長。例如，在過去3年，我們舉辦120場的雙邊會議中，大部分與會的反貪機構負責人員都是該國的政府高層，當中很多都是部長級的官員。

由此可見，廉署絕對有需要有一名能夠以相稱職級代表我的處長級人員與世界各地的反貪機構保持有效溝通。例如，最近分別在韓國及南非舉行的APEC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以及G20國集團的反貪腐工作小組會議，助理處長以聯合會秘書長的身份代表我在會議上介紹聯合會的最新發展及工作計劃，也與各國的高級代表進行溝通。

然而，因為面對目前的公共財政的挑戰，廉署決定不再申請保留高級助理處長職位，並決定在職位原本今年在7月期滿之前，已經主動懸空。這次我們申請保留助理處長的編外職位至2027年3月，配合我擔任聯合會主席至2027年初的任期。

未來兩年，助理處長除了繼續督導聯合會的秘書處的運作之外，並推動上述提及的工作之外，我們也會與世界組織合作，例如與聯合國毒罪辦。我們現時正密鑼緊鼓合制編定各項不同的防貪指南，當中包括最新的監獄貪污管理風險指南，供全球的反貪人員參考。“反貪鐵三角”會朝着一個方向，便是積

極擴闊我們的朋友圈，連結世界各地的反貪人員，促進《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有效落實，並宣揚香港的法治及廉潔文化，深化國際交往合作，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

委員如對建議有任何提問，我們會樂意解答。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胡英明專員的報告。我先申報我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委員。[\[015328\]](#)

現在有6位議員表示想提問，會議時間至下午1時，我給每位4分鐘，連問連答，請掌握好時間。我讀出次序：鄧家彪議員、吳傑莊議員、陳沛良議員、黃俊碩議員、黎棟國議員，以及我本人。請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首先絕對支持保留此職位，也明白到廉政公署緊跟特區政府整個財政控制的策略下所做的安排，我是支持的，我估計署方在獲批保留此職位後，可能工作量會較大，便會更辛苦，因為始終少了一位首長級同事帶領。[\[015355\]](#)

在這裏我聽到專員的分享，他第一句便說國際環境很複雜。在國際環境那麼複雜的情況下，廉政公署有幸作為國際組織階現階段的主席，究竟面對甚麼複雜的情況？過去幾年的帶領下，有否甚麼成果達到？我想身為立法會議員，很希望聽到的成果便是將香港在廉政建設或主要制度上的分享得到世界認同。在這方面究竟是否成功？希望聽到更多。多謝。

**主席：**請專員。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多謝。首先，在過往兩年，剛才我提及過地緣政治非常複雜，尤其是歐美國家對於國家、對於香港的批評。在此情況下，我們在兩年多前已經開始部署將朋友圈擴大。有很多地方，以前我們可能未曾接觸過，也可能因為過往的工作關係較少接觸。在這方面，我與同事都很努力四出與他們建立關係，並交流分享。很開心在過往兩年，我們初步階段的成果不錯，尤其我們已經開拓很多板塊，未來兩年也會開始深化工作，當中包括中亞地區、中東、非洲。未來，我也會前

往東南亞再將板塊再擴大；而往後我們都會到訪南美。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朋友圈會是越來越大。

剛才提及去年的第八屆國際會議，是在國際環境中比較艱難的時候舉辦。然而，最後的結果，因為我們的朋友圈擴大了，所以有超過500名來自180個機構或相關組織的代表參與。這也是我們舉辦八次國際會議以來，參與人數及機構最多的一次，證明了我們過往幾年的方向及努力有初步成果。但我們不會自滿，始終我們已經開始這些工作，高鐵的火車頭已開動了，不可以停下來的。

我剛剛到訪中東，visit了兩個國家，親身感受到對培訓有很大的需求。他們很希望我們分享香港過往的經驗，尤其是這幾年我們做了很多工作，譬如在短時間之內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我們50年的工作經驗，以及近大半年的宣傳和教育的大改革，他們全部都很想學習。

因此，對於未來的工作，剛才提及助理處長的職位便顯得尤其重要。因為我不可以自己親身到訪每個地方(計時器響起)，所以一定要找一名代表。他剛剛到訪了韓國和南非出席的兩個會議都是世界組織會議，如由較低職級的人員代表，就難以進行商議。這次的成果是非常豐富的。多謝主席。

**主席：**然後請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本人也支持編外職位的續任，擔任這個崗位有很明確時限的，由編外職位進行這些工作是非常合適，也符合“應使則使”的原則。尤其，我們香港能夠獲委任為聯合會的主席是非常光榮的，可以說好中國故事、香港故事，也可以說好“一國兩制”故事。今年總理的工作報告也着我們深化國際的交流合作，這些工作是必須更加努力。

從文件中看到，而專員剛才也有提及，發表了以香港命名的宣言——《加強國際合作預防和打擊貪腐香港宣言》。身為香港人都感到榮幸，在國際舞台上將我們香港的名字打響。我想問，未來這段時間，新的任期有甚麼工作目標和時間表，以及預期會有甚麼效果，可以轉化給市民看，我們這些工作是對整體香港有利？多謝主席。

**主席：**專員，目標、預期效果。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剛才我提及，我們過往兩年已經搭建了交流平台，但我們的工作不只是不斷到不同地方搭建平台，還會在之上進行很多工作，這些便是未來兩年我們的工作重點。我們擴闊了板塊，但也要深度交流，尤其是文化交流和培訓。我們會藉着過往與其他地方交流，不止推廣香港的廉潔文化那麼簡單，現時香港的法治制度、營商環境，以及一國兩制，我們都會與其他國家的代表分享。有部分國家不太了解一國兩制是如何運作的。在未來兩年，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做更多工作。

剛才也提到，目標也很簡單，便是深化國際交流合作。我們廉署有50年的經驗，很多地方都想分享。我們希望藉此契機，與其他不同的反貪機構進行交流。事實上，過往兩年多三年，我們所辦的課程在世界上非常受歡迎，因為現時在世界上沒有一間機構會如此無私地教導反貪的調查技巧及實際技能。

現時我們同事的工作表、行程、schedule基本上全滿了，但同事非常有心，雖然同一時間有數項工作進行中，可能今天擔任調查員，工作仍在進行中，晚上已經飛往非洲，回港後又繼續做調查。他們很辛苦但認為是值得的，因為前往外地能夠幫助別人。我們的工作很受歡迎，因為有這樣的動力，雖然我們人手不多，但希望在這基礎之上可以做更多。

至於我們有否一個特定目標，是沒有的，就是盡力做。始終每個地方的文化有所不同，不可以很簡單以一個普通方法或課程，便套用到所有地方。我們差不多在每個地方，都要與當地人員慢慢研究當地的問題。(計時器響起)所以，對方也很珍惜我們到訪，是這樣的情況。

**主席：**然後請陳沛良議員。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我也很支持廉署保留一個助理處長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因為這對於廉署履行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職位很有必要。我有幾方面想了解一下，現時減少了一

個高級助理處長的職位，署方的工作職責沒有減少，應該都要履行大部分工作。在減少一個處長職位的情況下，對現在署方進行中的工作有否影響？以及如何消化有關工作量？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有關申請保留的時限，文件提到聯合會主席任期直至2027年初，但現在申請保留編外職位至2027年3月31日。我想了解當中是否有甚麼原因。

最後，專員剛才提到廉署過去發展了很多朋友圈，交了很多朋友。我更關心一件事，便是現時在這些機構或組織中，針對譬如美國或歐洲開拓方面有否甚麼困難？我相信友好國家是比較容易做到，但是對於歐美，我們在這些交流平台、機構和組織的拓展方面，有否甚麼計劃或想法？謝謝。

**主席：**專員，3個問題。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第一個問題是我們取消了高級助理處長的職位後，議員問有否影響，是有影響的。但是我們衡量過，就是我們多行一步，尤其是我，因為部分機構或組織的人員未必適合由助理處長職級的人員與其商討。在這個情況下，我就要自己去，所以每人多行一步，希望將有關影響減到最低。[\[020416\]](#)

至於助理處長的職位保留至2027年3月31日，配合我擔任聯合會主席的職位至2027年初。因為聯合會秘書處正是因應廉政專員出任聯合會主席而成立，協助聯合會主席推行有關工作。但如下一屆我不再擔任主席，那麼秘書處已經沒有需要存在。考慮到這樣的情況，暫時我們申請將此職位保留至2027年3月31日，屆時視乎情況如何再決定。

至於陳議員問，我們開拓的地方有否包括歐洲和美洲，是有的；有否難度，是有的。但每遇到一個問題，便解決一個問題。譬如歐洲方面，意大利、西班牙，我們也有到訪。美洲方面，我們將會前往巴西，商討如何合作。大致上有關情況就是這樣。

**主席：**陳議員，就歐美的情況，你是否想更為詳細了解？

**陳沛良議員**：我相信，在美洲，除了巴西外，主要都是針對美國。署方現時在反貪方面，是否也能夠與美國的機構保持暢順的交流？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或許……

**主席**：機構層面，請莊處長(計時器響起)。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問題。 [020629]  
我相信反貪是個普世價值，我們歡迎世界各地任何國家一同與我們合作，包括剛才專員說的地方，我不重複。至於美洲，在不同網絡，這些國家都是會員，但其參與程度有多少，我們則很難控制。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我們是來者不拒。還有，剛才我的同事已指出，反貪是一個國際議題。執法人員是實事求是的，一般面對問題時沒甚麼政治考慮。但在政府層面，便是另一個世界。所以，回應議員問到的，我們在反貪工作，如對方要求我們幫忙，或我們向他們提出要求，都會按照正常途徑，在我們的法律框架下進行，所以不用擔心因為切斷一些聯繫而無法做到。其實聯繫是否現已全都切斷？不是的，工作層面的聯繫仍然繼續進行。

至於培訓交流，我們無法強迫他人接受我們的訓練。這方面真的不可以強迫，就是這個情況。

**主席**：總言之，署方抱持開放和歡迎的態度。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我們是開放的，所有人都不會拒絕。

**主席**：下一位，請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根據文件所述，是次延長職位時限，其實是2022年6月時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開設職位建議，當時建議開設兩個職位，薪級分別為ICAC pay scale 第46及47點，而這次建議不包括第47點的職位。

我記得在約3年前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問到時任專員白Sir，中國內地和卡塔爾的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因為當時的編制開設得較大。我還記得當時白Sir說不可以一概而論，因為各方擔任主席的方向和方針都不同。經過了3年，在胡專員目前的帶領下，一人行一步，削減了薪級第47點(point 47)的職位。我想這也很值得政府各部門參考。的而且確，在現時資源如此緊絀的情況下，如可以現有資源做到，是很值得支持。所以，我也支持是次延長薪級第46點這個職位。

我想問的是，聯合會主席任期去到明年初，香港ICAC暫時有否意向競逐連任聯合會主席，又或其他地區或國家是否已經就聯合會主席表達了意向？因為我們要考慮未來香港ICAC在國際上的話語權或未來發展，或這個職位的未來去向如何，所以有這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請專員。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主席一職任期至2027年，即後年年初，不是明年。黃議員問到，有否意願繼續競選下一屆，我暫時沒有想這些事，我會先做好未來一兩年的工作。至於往後情況如何，我會再與特區及相關機構商討。

**主席**：黃議員的意思是表示繼續爭取，對嗎？

**黃俊碩議員**：要視乎情況，因為要觀乎成果，也很.....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沒錯。

**黃俊碩議員**：我相信專員也很努力做主席這個職位。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先看成果如何。我不可以說兩年之後要怎樣，反而要先看成果。如問現階段我是否滿意，是滿意的，但應該還有空間再發展。

**主席**：多謝專員。請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今天討論文件的建議。我還記得，當時廉署要求開設兩個首長級的職位，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我都有熱烈參與討論。[\[021038\]](#)

首先，我要表達，文件清晰顯示了在胡專員的帶領下，在聯合會方面取得非常亮麗的成績，會員數目倍增。我們也看到很多機構為何要加入，正是因為看到可以從香港取得好的經驗。這不單是香港廉署的光榮，也是國家的光榮。

回顧歷史，當時我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經質疑為何要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我認為開設一個已足夠，所以當時支持開設一個薪級D3職位，而沒有支持開設一個薪級D2職位。今天給我驚喜的是，專員現在不單前來告訴我保留一個職位便足夠，甚至更進一步，將薪級D3職位取消，由擔任薪級D2職位的同事接替。這正正充分反映專員根據了特區政府本身的需要，讓自己同事多作努力，既達到國家委派的目的，也為特區政府減省一些開支。因此，從任何一個角度來說，我這次會支持專員在廉署保留這個有時限職位。多謝主席。

**主席**：請專員，有否回應？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多謝黎議員。我們努力做下去，事實上，我認為這方面還有很大空間可以發展。

**主席**：專員很客氣、很謙虛。我現在用我的發言時間。我知道專員應該有特別留意到，在兩會期間涉及港澳的篇章均提到深化國際的交往合作，所以你一直說要做好未來直至2027年年初任期的工作。特別而言，我認為你剛才提到在2024年5月的第八屆國際會議上，首個以香港命名的一個宣言，就是《加強國際合作預防和打擊貪腐香港宣言》，這的確是卓有成

[\[021309\]](#)

效。我認為這次香港廉署擔任聯合會主席，由原來薪級D3和D2兩個職位的帶領，取得很大成就。我自己作為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其實也有所觀察，所以在此讚賞整體在座3位及一直就這項工作努力的廉署職員。

根據我的觀察，專員也可謂率先做了一個模範，因為你審慎考慮了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在文件提及主動安排自今年3月1日起懸空相關薪級D3的職位；現在將要申請的是保留助理處長薪級D2的職位，我在此表達支持。

我有一個較具體的問題，便是你一直強調“反貪鐵三角”，如何發揮“鐵三角”的作用，特別是在你未來的工作上，可否說說之間的協同效應？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多謝主席。首先，為何“鐵三角”這麼重要？因為聯合會這個組織的全球網絡非常龐大，由最初100多個機構會員到現有180個，可以看到差不多每個地方都有會員。如果我們可以充分利用這個網絡，便可以接觸到世界各地的反貪機構。[\[021501\]](#)

另外，我們成立了香港國際廉政學院，總結了廉政公署50年來的經驗，甚至將很多經驗落實作為課程。這是一個寶庫，也很吸引其他成員參與，再加上廉署在國際上的聲譽向來也很高。因此，在這個情況下，我們“三角”一結合起來，這個組合便真的非常強大。剛才我說到的國際會議，是其中一個我們稱為indicator，即一個顯示。這兩年內我做的事有否成果，其實是超乎了我們所想象。在這個情況下，聯合會的會員不斷增加。會員也是很現實的，他們會想參加聯合會後有所學習或得着，他們現在認為可以做到。

因此，我們現時的工作，剛才我說差不多排到滿額，尤其是我們與聯合國毒罪辦的工作，毒罪辦很少與一個地方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這是因為我們過往兩年的努力讓他們看到成果。現在毒罪辦跟我們簽訂合作備忘錄後，我們亦同時成為了其策略夥伴，已在很多地方開展培訓。譬如，早前在1月底、2月初，我們為聯合國在文萊提供了課程(計時器響起)，包括如何鼓勵青少年參與反貪工作。未來我們亦會就同一題目在泰國舉辦課程。我剛於上月到訪中東，中東的機構得知後也表示有意參與。

未來在這個巨輪不斷滾動下，會越滾越大。正如剛才說，暫時“鐵三角”缺一不可，就是這個情況。

**主席：**多謝你。我現在徵詢委員意見，是否不反對政府當局將 [021745] 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沒有委員異議)

沒有委員反對。專員，支持你繼續努力。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委員。

**主席：**沒有其他事項，我宣布會議結束。

\*\*\*\*\*